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沂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03批）办理情况

（第03批 2024年07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理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Y20240724031	来电	河东区九曲街道三沟庙工业园内无名镀金工厂，生产加工时气味难闻。	河东区	大气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九曲街道、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三沟庙工业园内无名镀金工厂实为三官庙工业园谷某某五金厂，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三官庙村，未办理相关手续，主要从事外来五金件喷塑加工，喷塑、烘烤作业时易产生难闻气味。检查时未生产，现场发现10个喷塑箱、3个烤箱及少量成品。	属实	责令该五金厂清理喷塑箱、烤箱及成品，7月26日已按要求完成清理，后续不再生产。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LY20240724035	来电	河东区汤头街道白塔街村，村206国道东侧废品厂，该废品厂每天使用车辆整理废品产生噪声，且废品厂内属于土路，每逢雨季废品厂内流淌出污水及油。	河东区	噪声、水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汤头街道、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废品厂实为河东区凯达废钢收购站，位于河东区汤头街道白塔街村，主要从事废铁、废钢收购，对所收废品进行分类分拣、较大废品进行切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废品收购站已办理营业执照，未到公安机关备案。噪声来源主要来自装卸整理货物和废钢件切割。废钢收购站内部分地面无硬化措施，在切割含油废钢件时，存在油污滴漏、清理不及时情况。经查看，废钢收购站外未发现油污流出痕迹。废钢收购站仅白天生产，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7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站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已要求该废品收购站立即停业整顿，已清理站内油污，确保在硬化地面进行切割作业，加强废油收集。采取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装卸和切割噪音。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LY20240724037	来电	河东区汤头街道新兴村，该村正在修建临滕道路，施工方将淤泥放入沉淀池内，沉淀池内存在碳酸氢钠，有较强腐蚀性，未做防渗处理，施工时扬尘严重。	河东区	大气、固废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汤头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区公路中心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临滕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是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河东区境内全长15.602公里，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高速集团临滕公路有限公司，河东段施工单位为中交路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扬尘问题来源两个方面：一是需要用钻桩机对地面施工打桩，产生扬尘；二是项目架设桥梁柱墩及桥面需要用到大型机械如吊车、挖掘机、混凝土罐车等，机械通行时洒落灰尘。根据施工需要，项目设置了施工泥浆循环池（沉淀池），设置防水塑料布+土工布防渗处理。施工过程中使用高岭土做的泥浆，未使用碳酸氢钠。	属实	已督促施工单位对扬尘问题进行整改，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施工区域内裸露土地进行绿网覆盖；二是对施工道路及村民门前道路每天专人打扫；三是施工采用湿法作业，启用雾化机、洒水车对现场空气进行加湿除尘，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影响。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	D3LY20240724040	来电	河东区东兴路至华龙路之间的利源街，中铁十六局在该处施工修建道路，已停工，但水稳层已损坏，导致烟尘严重。	河东区	大气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区住建局、临沂国际生态城集团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利源街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兴路至华龙路之间，由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铁十六局集团施工。该项目2024年2月暂停施工，目前项目已完成地下管网及水稳施工，尚不具备通车条件，已安装围挡和提示标语，施工范围已覆盖防尘网。周边有商铺及居民区，2024年5月部分居民为自己出行便利，强行将围挡拆除，社会车辆长期通行造成水稳层破坏，车辆通行时引起扬尘。	属实	临沂国际生态城集团安排人员已对裸露部位使用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加强巡查，发现扬尘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5	D3LY20240724076	来电	河东区汤河镇驻地汤河，2024年7月24日，存在不明人员向该处排放污水，污染水源。	河东区	水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对汤河（汤河镇驻地段）东西两岸进行沿线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经走访询问周边5名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向汤河私自排放污水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强化监管	已办结	无	
6	D3LY20240724077	来电	河东区八湖镇窦家岭村，村西北侧养殖场，将鸭粪排放至村内西侧沟渠，污染环境，并使用工业、农业垃圾填埋村西侧藕池，且使用土壤掩埋垃圾，污染环境。	河东区	固废	与第1批次第D3LY20240722017号信访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该养殖场位于八湖镇窦家岭村西北侧，负责人为林某如，2019年该养殖场建有生猪养殖棚4处、肉鸭养殖棚3处、蔬菜种植棚1处，该养殖场位于适养区，自建成后未进行生猪养殖。2024年6月4日，养殖肉鸭一期，7月2日已出栏，出栏量为3万只。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所有养殖棚处于空棚状态，未进行养殖。该养殖场东侧存在1处鸭粪暂存池，防雨措施不到位。反映的村西侧沟渠为红岭沟，与场区南侧沟渠不连通，在红岭沟内未发现鸭粪污染情况。 2. 反映的地块位于八湖镇窦家岭村西侧，面积约0.71亩，所有权为村民张某所有。经调查该地块原为藕塘，2018年窦家岭村委用泥土填埋。但因地块所有权存在争议，窦家岭村委与村民张某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给张某，窦家岭村委已应张某要求恢复藕塘状态后交付张某，具备耕种条件，因张某自身原因未进行耕种，目前处于空塘状态，水深约1米。八湖镇政府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藕塘随机选取两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后藕塘底部为防雨布材质的隔离层（主要作用为防止莲藕扎根较深不利于采摘），隔离层上部为淤泥及杂草，未发现工业、农业垃圾。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养殖场立即整改，规范养殖，八湖镇要求该养殖场对防雨防渗设施进行完善，8月10日清理完成鸭粪暂存池及南侧沟渠。	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7	D3LY20240724087	来电	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该村东南方向四联喷涂厂距离居民区较近，粉尘污染。	河东区	大气	7月25日，河东区组织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四联喷涂厂实为河东区四联五金工具厂，位于汤河镇张故县村五金产业集群东南侧。厂区东侧为企业、南侧为企业、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该厂年产100万套电动两轮车配件喷涂加工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工艺：原料-抛丸-喷塑-固化-包装，其中涉及粉尘工序为抛丸、喷塑工序；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脉冲滤芯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厂喷涂车间距离最近的住户约100米，符合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